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民國二十四年）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財政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民國二十四年）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大象出版社

關務署編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 一 本書編輯目的在使本署直轄各關局明瞭關務情形俾有遵守
- 一 本書內容分爲二章（一）組織（二）法令法令之中又分（甲）關政（乙）稅務（丙）稅則三類附錄票單格式
- 一 本書各項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爲據
- 一 本書所用各項檔案自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成立起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所載各項法令以年先後爲序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第一章 組織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財政部關務署臨時辦事細則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各關局組織章程及分等表

第二章 法令

(甲) 關政類

咨復交通部會同印發電料護照文

鮮牛肉禁止出洋之令文

禁止大宗銅元出口之電文

各關稅務司如有違法行爲決當嚴予懲處之通令

規定購運教育用品章程之部函附章程

准許國人加入領港公會練習儘先遞補之令文

海關應用單照發佈文告改用中文之通令

規定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之通令 附辦法

華輪請領內港照務須迅速辦理之令文

嚴禁各常關內地稅局苛征重征惡習并飭公布稅則之通令

雜糧護照填寫出口字樣應以由此口轉往彼口弛禁期內爲限外商轉運出洋應不准行之批文

電令各關調查該關裁厘以後應行歸併添設各關卡情形呈部彙核

購運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之通令及公函 附辦法

嚴查長江上駛輪隻夾帶私鹽之通令

各征收機關不得重征苛歛之通令

查照萬國公約黃白磷均應禁止運輸之部函

取締奸商私運磁器之通令

軍委會咨請查照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辦法文 附辦法

禁止古物報運出口之令文

蘇麥出口准照常通運之令文

頒發軍委會規定禁品進口領用空白護照之令文

比國出口植物貨品由賽爾林克博士簽給證書一律有效之通令

對各國外交官所有行李免驗放行之通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應秉承關務署長命令辦理之訓令

嚴行取締私磁漏稅之訓令

華商領用三聯單限期應照洋商單例改定之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暫訂海關假期之訓令 附表

停發浙海關運糶免稅護照之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援案照撥關款救濟絲業之令文

航行各埠船舶應遵條例限期裝竣無線電機之通令

各省建設所需主要機器免稅之令文

頒發履歷格式飭關員照式填寫之令文 附表

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辦法應即一律實行之令文

(乙) 稅務類

各關稅務應按日旬月季年分造表冊各三份之電令

頒發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之令文 附條例

頒發用表摘要及各項表式之令文

通令各關轉飭稅務司造報稅收月結報告之令文

頒發各關局罰款章程之令文 附章程

頒發罰款月報表及罰金三聯單之通令

華商請領三聯單應照關章由所在地商會保證具領之批文

絲繭出洋發還附稅四聯單式及填單設例之通令

轉口出洋茶葉改用保結辦法之通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關款應解交國庫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解款均交本部關務署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按期呈報關款收支詳細數目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大洋票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嗣後所撥各款彙總解署以便轉送國庫分別撥發之令文

(丙) 稅則類

出口茶葉免納各稅之通令

各種花邊免稅之通令

漢冶萍煤鐵廠之鋼鉄行銷國內征收內地稅一道運銷外洋照普通商品征稅之令文

光華美術絲織廠出品准免一切稅厘五年之令文

頒發修正徵收內地稅辦法之令文 附征收辦法

棉花免征海關復進口半稅之通令

草帽及草帽縵免稅之通令

自通商口岸復進口後輸入內地之國產棉花免征稅厘之通令

龍潭中國水泥公司出品准免貨稅半年之批文

手工土布免稅之通令 附土布免稅標準六則

夏布不能援照土布免稅之批文

六河溝煤礦附屬之漢口化鉄廠所出之生鉄運銷國內祇完內地稅一道運銷國外照普通商品
征稅之令文

機製紗布完清租稅後得憑派司發給內地轉口免稅單之令文

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出品准暫照舊章免稅之通令

凡屬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應仍暫照向章徵稅之令文 附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免放係免徵放行之意之批文

人工手織棉質物品不能包括在土布案內一律免征之令文

中央防疫處所製各種疫苗痘苗血清免征稅厘之通令

展覽徵集物品應驗明部頒證書立予免稅放行之令文

廠運裝麥麻袋過關准予呈驗號信證明免稅放行之令文

凡屬國產途經外國領土重入國境一律發給紅單免受重征之令文

豫鄂區未舉辦麥粉特稅仍照向章適用免稅運單之令文

萍礦煤焦出口無論民船車運仍照舊案之令文

通飭豫鄂湘贛各廳關局對於麵粉工廠出品照單驗行之令文

洋粉子口稅應即廢除改由蘇魯區麥粉特稅局照章征收特稅之電文

粵漢鐵路購運進口材料續准免稅三年之令文

運銷外洋之紙傘漆器免征出口正附各稅之令文

出口茶葉減免稅厘各案在未有明令變更以前仍照本部發令辦理之通令

修正各水泥公司分運執照分發各該公司遵刊應用之部函

罐頭食品准適用機製洋貨辦法之令文

取銷潮海常關征收各屬土貨入口稅之令文

公佈進口稅則施行日期之通令

機製洋式貨物通令案件不再檢發商標之通令

機製洋式貨物運單

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征執照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運單

發還絲繭附稅四聯單

本部與交通部會同印發電料護照

內地稅票

奢侈品稅票

放行憑單

罰金三聯單

緝獲私貨變價罰款給獎各數月報表

各關局旬月所收各項稅款報告表

各關局收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收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詳細開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屬員履歷薪金報告表

各關局稅票單每月報告單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匯款報告單

撥款抵解報告單

墊借款項報告單

收稅附單繳驗表

八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第一章 組織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東成立同時組織各部財政部卽於是時成立查該部成立後經財政部設立稅務總處辦理關稅事宜內分總務稅務兩科迨民國十五年八月北伐軍佔領武漢政府北遷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在漢口成立設稅務處管理關務置處長一人下置秘書一人亦分兩科逮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六月初置關稅處處長下分四科曰總務曰關務曰稅務曰稅則至是年十月財政部改組後關稅處改稱關務署仍分四科曰總務曰關政曰稅務曰稅則關務署長爲簡任職並得置秘書二人關務署長得對外發令其制相沿至今未改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

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

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臨時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